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委任執行董事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如下：

李女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女士曾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李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可收取每月78,000港元之酬金及於服務滿整年時收取相當於一個月酬金之年終雙糧(服務任期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李女士之酬金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李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